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5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復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則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保全及器材費用未清償，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復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並釋明其請求之債權金額係如何計算所得，該裁定於115年6月15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年籍資料，無從為文書之送

達，且尚不能依卷內資料認定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是否正確無訛，其聲請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